



# 健全破产机制服务高质量发展



胡红军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重整、和解程序，推动“破”中求“立”、“破”中求“进”，有力实现夕阳企业“腾笼换鸟”与市场资源的优化再配置。

践行“应破尽破”原则，加快出清速度。对于已然不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没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落后产能及企业，要及时通过破产清算等方式实现债权债务和资产的概括性执行，从而实现优胜劣汰。重庆破产法庭坚持繁简分流，大力推广适用简易程序，对破产案件办理全流程、程序参与各主体，全方位多角度规范破产案件办理，出版《破产法律文书样式》一书，统一规范文书样式，填补实质合并破产、预重整等领域文书样式空白。

以制度化为保障，固化审判经验。编撰《重庆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破产政策文件汇编》，制定《破产申请审查指引》《预重整工作指引》等文件，从破产案件办理全流程、程序参与各主体，全方位多角度规范破产案件办理，出版《破产法律文书样式》一书，统一规范文书样式，填补实质合并破产、预重整等领域文书样式空白。

以规范化为着眼点，强化监督管理。健全分级分区管理制度，全力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与市管理人协会签署《合作备忘录》，出台《破产管理人工作指引》，从管理人名册编制、名册管理、管理人评估、指定、培训、报酬确定和支付等各方面，强化对管理人的履职监督和业务指导，健全破产管理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对查证具有廉政问题的机构，采取停止执业、除名等方式，进行动态管理，标定廉洁纪律红线。

以制度化为保障，深化府院联动。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按照“法院主导、政府协调、部门联动”原则，与税务局、规划自然资源局、人力社保局等部门联合出台化解破产审判堵点、难点的系列制度，以体系化效应解决破产费用负担、税务结算、资产处置、信用修复等问题，将个案协调逐步转化为整体联动，实现由具体的一案一议到常态的共商共治。

以规范化为着眼点，强化监督管理。健全分级分区管理制度，全力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与市管理人协会签署《合作备忘录》，出台《破产管理人工作指引》，从管理人名册编制、名册管理、管理人评估、指定、培训、报酬确定和支付等各方面，强化对管理人的履职监督和业务指导，健全破产管理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对查证具有廉政问题的机构，采取停止执业、除名等方式，进行动态管理，标定廉洁纪律红线。

以制度化为保障，深化府院联动。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按照“法院主导、政府协调、部门联动”原则，与税务局、规划自然资源局、人力社保局等部门联合出台化解破产审判堵点、难点的系列制度，以体系化效应解决破产费用负担、税务结算、资产处置、信用修复等问题，将个案协调逐步转化为整体联动，实现由具体的一案一议到常态的共商共治。

风险防范、社会稳定等多方面问题，既是专业性很强的审判工作，也是政治性、社会性很强的治理工作。在司法实践中，重庆破产法庭注重从法院内外两个视角加强破产审判制度建设，破解制约破产审判的深层次问题和困难。

以规范化为着眼点，强化监督管理。健全分级分区管理制度，全力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与市管理人协会签署《合作备忘录》，出台《破产管理人工作指引》，从管理人名册编制、名册管理、管理人评估、指定、培训、报酬确定和支付等各方面，强化对管理人的履职监督和业务指导，健全破产管理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对查证具有廉政问题的机构，采取停止执业、除名等方式，进行动态管理，标定廉洁纪律红线。

以制度化为保障，深化府院联动。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按照“法院主导、政府协调、部门联动”原则，与税务局、规划自然资源局、人力社保局等部门联合出台化解破产审判堵点、难点的系列制度，以体系化效应解决破产费用负担、税务结算、资产处置、信用修复等问题，将个案协调逐步转化为整体联动，实现由具体的一案一议到常态的共商共治。

以规范化为着眼点，强化监督管理。健全分级分区管理制度，全力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与市管理人协会签署《合作备忘录》，出台《破产管理人工作指引》，从管理人名册编制、名册管理、管理人评估、指定、培训、报酬确定和支付等各方面，强化对管理人的履职监督和业务指导，健全破产管理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对查证具有廉政问题的机构，采取停止执业、除名等方式，进行动态管理，标定廉洁纪律红线。

以制度化为保障，深化府院联动。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按照“法院主导、政府协调、部门联动”原则，与税务局、规划自然资源局、人力社保局等部门联合出台化解破产审判堵点、难点的系列制度，以体系化效应解决破产费用负担、税务结算、资产处置、信用修复等问题，将个案协调逐步转化为整体联动，实现由具体的一案一议到常态的共商共治。

以规范化为着眼点，强化监督管理。健全分级分区管理制度，全力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与市管理人协会签署《合作备忘录》，出台《破产管理人工作指引》，从管理人名册编制、名册管理、管理人评估、指定、培训、报酬确定和支付等各方面，强化对管理人的履职监督和业务指导，健全破产管理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对查证具有廉政问题的机构，采取停止执业、除名等方式，进行动态管理，标定廉洁纪律红线。

以制度化为保障，深化府院联动。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按照“法院主导、政府协调、部门联动”原则，与税务局、规划自然资源局、人力社保局等部门联合出台化解破产审判堵点、难点的系列制度，以体系化效应解决破产费用负担、税务结算、资产处置、信用修复等问题，将个案协调逐步转化为整体联动，实现由具体的一案一议到常态的共商共治。

新形势，重庆破产法庭树立大数据思维，顺应数字改革浪潮，创造性研发破产协同审判平台，通过向数字化要生产力，实现理念和技术双促进、质量和效率双提升、便民和易审双满意。

科技赋能，实现事务“一网通办”。立足法官审判职能、管理人工作职责以及债权人法定权利，以数字化、智慧化变革推动破产审判全流程、跨网系、多方协作、集成融合，实现全链条科技赋能、全方位智能服务，为各方当事人降低时间、金钱成本，节约破产费用。

多跨协同，实现信息“一屏共享”。聚力打通信息壁垒，与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力社保局等8家部门联动，管理人线上可直接查询破产企业不动产、职工社保等相关信息；推动司法与金融机构联动，与全国22家大中型银行形成系统技术对接，实现债务人及管理人银行账户流水平台线上查询，满足办理破产需求，极大提高办案效率。

流程再造，实现监督“一览无余”。建立重大事项线上报告、审批制度，无缝对接不同登录端口的数据，通过“数字体检”，在重点环节和时点上，实时触发预警提示，实现法官对管理人工作全流程业务指导，全时段动态监管。2024年7月，利用新上线的破产管理人临时账户系统，在全国首次采用线上摇号方式确定管理人临时账户开户银行，有力推动破产审判更加透明、高效、公正。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企业破产机制作出了具体部署，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破产审判改革，不断优化破产审判机制，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

公权力姓公，也必须为公。近年来，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党委深化党建引领，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建设，将法治规范化和监督信息化建设作为深化公安改革创新发展的关键之举，以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模式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为导向，聚焦“制度与规范、问题与整治、数据与智能”三条主线，聚力“法治化信息化融合发展”的大势方向，努力成为全市社会大局平安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聚焦制度与规范，强根基、顺肌理，推动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对于法治公安建设而言，科学的制度和规范的运行是基础和前提。为此，昆明市公安局机关积极推动“三个完善”、有力打牢“地基”。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执法监督管理中心、案管室规范建设应用，推动执法办案管理监督规范化、高效、安全、有序运行，促进规范执法。

完善执法权责体系。制定执法岗位职责清单，分类分级办理刑事案件工作规范及考评办法等办法机制，抓实建立分级分类、权责一致执法责任体系，厘清执法权责，压实执法责任。建立监督评价回访机制，邀请当事人开展评价回访，对民警辅警工作态度、作风、质效进行直接评价，目前已基本形成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公安执法权力运行监督管理体系。

完善执法办案指引。紧盯重点环节执法安全、易发多发案件办理等方面，以及食品安全、噪声管控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不断完善工作指引，精准推动执法办案有制可依、规范有序。如针对近年来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制定16类具有强操作性的工作指引和9类模板操作流程，为全市参战部门提供菜单式指引。

二、聚焦问题与整治，严考核、强监管，严把案件质量关

“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对公安执法办案而言，良好的自我纠错机制是保障工作健康运行的关键，如人需要“吃药”，需要“防病”，如何防止“一错成病”、“病成顽疾”，是执法办案的永恒课题。为此，昆明市公安局坚持贯彻“日常+重点”的考核监督模式，严抓案件质量。

紧和日常考核倒逼行为养成。以常态化执法质量考评为抓手，推行“日常监督+专项整顿”的常态化监督机制，定期抽取刑事、行政案件考核核查，制定完善执法突出问题挂牌摘牌工作规范，对存在突出问题和问题较多的办案部门，实行挂牌整治和摘牌考核，以常态化督查考核持续倒逼规范执法习惯养成和意识提升。

紧盯专项督查破解执法顽疾。针对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及时整治存在的执法瑕疵和执法过错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成因，逐项制定整改落实措施，并把行之有效的经验措施制度化、规范化，筑牢规范执法和风险防范壁垒。

三、聚焦数字与智能，解难题、强监督，革新执法办案方式

与时俱进，自我革命一直以来都是我们成就伟大事业的法宝。对于公安工作而言，数字化、智能化既是时代趋势，也是强劲助力。近年来，昆明市公安局始终坚持以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以科技赋能，数据赋能，深入推动执法办案革新。

科技赋能破难题，筑牢省厅智慧法治平台。开展执法突出问题风险预警处置质效提升工程，以“数字监督”推动解决拒警推警等问题；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取证辅助系统远程提讯”功能，实现办案部门与看守所互联互通，提高办案效率；推动执法办案中心与视频侦查中心、公安大数据中心、数字展示系统接入融通，常态化监督有关规定的严格执行，守住办案中心执法“零事故”安全底线。

数据赋能强管理，促改革。依托智能案管平台对全市208个实体化运行的基层派出所案管室，以智能化的数据分析赋能执法监督，做好警情管控和办案监督。全面汇聚指挥调度平台、警综平台、政法协同平台、监管平台等海量数据并深度挖掘分析，用以进行警情处置、案件办理等执法质量评价，促进执法监督模式迭代升级和执法突出问题整治提质增效。

四、聚焦融合与发展，明方向、强创新，深入推动法治公安现代化建设

今年全国公安工作会议指出，要以创新现代警务理念为先导，以完善协同高效警务体制机制为动力，以法治化信息化融合发展为支撑，大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昆明市公安局主动对标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牢牢把握时代大势，坚定不移走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之路，坚持试点先行、融合提升、打造品牌，以高水平公安法治工作服务保障新征程高质量发展。

紧盯近期，以试点先行整体推进融合工作。着力推动市两级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先行政体深度融合，执法监督管理中心和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融合、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和监管场所信息数据共享等“三项试点”，借力先进地区执法办案中心建设理念，加强硬件设施升级改造，加强人员配备，打造成为全市、全省20强试点单位。

紧抓中期，以“四个一件事”牵引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推进执法办案“一件事”，以办案数字化、管理智能化为目标，将执法办案中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内强数智赋能，外强多跨协同，推动构建与“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推进执法办案协作“一件事”，内部打通多种系统，实现现场勘验、电子数据勘验、资金查控结果等证据数据共享；外部贯通发改、自然资源、监狱等部门系统，实现价格认定、不动产查封、罪犯释放证明调取等网上办理，进一步减轻民警办案负担，推进涉案财物共管“一件事”，从涉案财物清查取证、诉讼流转、分段处置、部门配合等多方面加强规范，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实现涉案财物“移交不移物”、推进保障律师执业“一件事”，进一步健全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侵犯律师执业权利问题，严格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相关规定和措施。

放眼长期，打造法治化信息化融合发展新品牌。探索符合昆明实际的非羁押数字监管方式，深化执法办案场所智慧系统提升，进一步发挥大监督格局优势作用，加强数据的融合管理，融合数字督察、智能案管平台功能，确保对执法不规范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深化智能案管平台应用，以市局执法监督管理中心“昆明样板”的打造为牵引，加强对警情、案件、人员、物品、场所、卷宗等执法要素，全链条监督管理，持续预防整治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 打造法治化信息化融合发展新品牌

# 持续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江西实践



鲁伟 江西省委依法治省办组成人员，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法力度，注重发挥开门立法对立法快速响应的激活作用，及时回应各方立法建议和意见，推动“小快灵”，针对性强的立法，让立法更接地气、更合民意。

注重示范创建引导。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通过创建引领全省法治政府建设质效整体提升。加强示范地区和项目遴选培育，建立中报备选库，实现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的扩面提质。对照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对江西各地法治政府建设的第三方评估工作，动态监测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可感度。

注重公正文明执法。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府院联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严格规范委托执法范围、权限和方式，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研究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工作。

二、围绕固本强基高效推进基层法治治理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法治是基层治理的支撑和保障。要坚持以基层法治治理为基础，深化法治建设实践，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稳定的能力水平。

聚力整体质效提升。通过召开全省基层法治建设现场推进会，推动全省各地互学互鉴经验、共促共谋发展。组建挂点联系指导小组，分别联系14个县（市、区），协同帮助基层破解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紧扣红色基因传承。立足红色资源优势，发扬优良传统，积极挖掘、总结、借鉴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果经验，将红色基因进一步融入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深入开展“有法帮你”为民服务实践，将“依法找法，帮你想办法；用法靠法，帮你有办法”理念扎根群众心中，融入日常生活。

三、围绕重点任务探索推进涉外法治工作

随着江西推进更高水平的全面开放，对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推动更多涉外法治领域改革和法治创新事项孕育生长，跑出涉外法治建设江西“加速度”。

聚力统筹协调推动。开展专题调研，加快成立涉外法治工作协调小组，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推进，协调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形成全省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召开全省涉外法治工作协调会，形成全省涉外法治建设推进落实的重点工作清单。

聚力涉外法律服务。推动出台涉外法律服务支持政策，加快培育一批国际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省本土律师事务所赴境外设立首家律师事务所，推动司法鉴定参与国际法庭科学研讨和共同打击跨国犯罪，积极构建仲裁、调解、司法鉴定、诉讼有效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打造“有法帮你 涉外律师在行动”品牌，推进涉外律师进企业、进园区，实现律企无缝对接。

聚力法治人才培养。深入实施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工程，用好涉外法治人才库，探索建立涉外法治高端智库，为决策参考、法律培训提供智力保障，推动涉外部门、司法机关、企业、律师事务所共同建立涉外商事法治人才培养联盟，在全省打造国家级、省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和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加快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

四、围绕工作保障持续完善制度机制

党的领导是推进法治建设的根本保证。要坚持深化省委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党委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根本保证作用。

围绕重点重点任务探索推进涉外法治工作。随着江西推进更高水平的全面开放，对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推动更多涉外法治领域改革和法治创新事项孕育生长，跑出涉外法治建设江西“加速度”。

围绕重点任务探索推进涉外法治工作。随着江西推进更高水平的全面开放，对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推动更多涉外法治领域改革和法治创新事项孕育生长，跑出涉外法治建设江西“加速度”。

聚力统筹协调推动。开展专题调研，加快成立涉外法治工作协调小组，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推进，协调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形成全省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召开全省涉外法治工作协调会，形成全省涉外法治建设推进落实的重点工作清单。

聚力涉外法律服务。推动出台涉外法律服务支持政策，加快培育一批国际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省本土律师事务所赴境外设立首家律师事务所，推动司法鉴定参与国际法庭科学研讨和共同打击跨国犯罪，积极构建仲裁、调解、司法鉴定、诉讼有效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打造“有法帮你 涉外律师在行动”品牌，推进涉外律师进企业、进园区，实现律企无缝对接。

聚力法治人才培养。深入实施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工程，用好涉外法治人才库，探索建立涉外法治高端智库，为决策参考、法律培训提供智力保障，推动涉外部门、司法机关、企业、律师事务所共同建立涉外商事法治人才培养联盟，在全省打造国家级、省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和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加快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

围绕工作保障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党的领导是推进法治建设的根本保证。要坚持深化省委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党委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根本保证作用。

围绕重点重点任务探索推进涉外法治工作。随着江西推进更高水平的全面开放，对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推动更多涉外法治领域改革和法治创新事项孕育生长，跑出涉外法治建设江西“加速度”。

聚力统筹协调推动。开展专题调研，加快成立涉外法治工作协调小组，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推进，协调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形成全省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召开全省涉外法治工作协调会，形成全省涉外法治建设推进落实的重点工作清单。

聚力涉外法律服务。推动出台涉外法律服务支持政策，加快培育一批国际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省本土律师事务所赴境外设立首家律师事务所，推动司法鉴定参与国际法庭科学研讨和共同打击跨国犯罪，积极构建仲裁、调解、司法鉴定、诉讼有效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打造“有法帮你 涉外律师在行动”品牌，推进涉外律师进企业、进园区，实现律企无缝对接。

聚力法治人才培养。深入实施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工程，用好涉外法治人才库，探索建立涉外法治高端智库，为决策参考、法律培训提供智力保障，推动涉外部门、司法机关、企业、律师事务所共同建立涉外商事法治人才培养联盟，在全省打造国家级、省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和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加快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

围绕工作保障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党的领导是推进法治建设的根本保证。要坚持深化省委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党委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根本保证作用。

围绕重点重点任务探索推进涉外法治工作。随着江西推进更高水平的全面开放，对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推动更多涉外法治领域改革和法治创新事项孕育生长，跑出涉外法治建设江西“加速度”。

聚力统筹协调推动。开展专题调研，加快成立涉外法治工作协调小组，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推进，协调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形成全省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召开全省涉外法治工作协调会，形成全省涉外法治建设推进落实的重点工作清单。

聚力涉外法律服务。推动出台涉外法律服务支持政策，加快培育一批国际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省本土律师事务所赴境外设立首家律师事务所，推动司法鉴定参与国际法庭科学研讨和共同打击跨国犯罪，积极构建仲裁、调解、司法鉴定、诉讼有效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打造“有法帮你 涉外律师在行动”品牌，推进涉外律师进企业、进园区，实现律企无缝对接。

聚力法治人才培养。深入实施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工程，用好涉外法治人才库，探索建立涉外法治高端智库，为决策参考、法律培训提供智力保障，推动涉外部门、司法机关、企业、律师事务所共同建立涉外商事法治人才培养联盟，在全省打造国家级、省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和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加快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

围绕重点重点任务探索推进涉外法治工作。随着江西推进更高水平的全面开放，对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推动更多涉外法治领域改革和法治创新事项孕育生长，跑出涉外法治建设江西“加速度”。

聚力统筹协调推动。开展专题调研，加快成立涉外法治工作协调小组，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推进，协调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形成全省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召开全省涉外法治工作协调会，形成全省涉外法治建设推进落实的重点工作清单。

聚力涉外法律服务。推动出台涉外法律服务支持政策，加快培育一批国际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省本土律师事务所赴境外设立首家律师事务所，推动司法鉴定参与国际法庭科学研讨和共同打击跨国犯罪，积极构建仲裁、调解、司法鉴定、诉讼有效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打造“有法帮你 涉外律师在行动”品牌，推进涉外律师进企业、进园区，实现律企无缝对接。

聚力法治人才培养。深入实施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工程，用好涉外法治人才库，探索建立涉外法治高端智库，为决策参考、法律培训提供智力保障，推动涉外部门、司法机关、企业、律师事务所共同建立涉外商事法治人才培养联盟，在全省打造国家级、省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和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加快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

围绕工作保障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党的领导是推进法治建设的根本保证。要坚持深化省委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党委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根本保证作用。

围绕重点重点任务探索推进涉外法治工作。随着江西推进更高水平的全面开放，对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推动更多涉外法治领域改革和法治创新事项孕育生长，跑出涉外法治建设江西“加速度”。

聚力统筹协调推动。开展专题调研，加快成立涉外法治工作协调小组，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推进，协调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形成全省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召开全省涉外法治工作协调会，形成全省涉外法治建设推进落实的重点工作清单。

聚力涉外法律服务。推动出台涉外法律服务支持政策，加快培育一批国际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省本土律师事务所赴境外设立首家律师事务所，推动司法鉴定参与国际法庭科学研讨和共同打击跨国犯罪，积极构建仲裁、调解、司法鉴定、诉讼有效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打造“有法帮你 涉外律师在行动”品牌，推进涉外律师进企业、进园区，实现律企无缝对接。

聚力法治人才培养。深入实施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工程，用好涉外法治人才库，探索建立涉外法治高端智库，为决策参考、法律培训提供智力保障，推动涉外部门、司法机关、企业、律师事务所共同建立涉外商事法治人才培养联盟，在全省打造国家级、省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和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加快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

围绕工作保障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党的领导是推进法治建设的根本保证。要坚持深化省委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党委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根本保证作用。

围绕重点重点任务探索推进涉外法治工作。随着江西推进更高水平的全面开放，对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推动更多涉外法治领域改革和法治创新事项孕育生长，跑出涉外法治建设江西“加速度”。

聚力统筹协调推动。开展专题调研，加快成立涉外法治工作协调小组，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推进，协调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形成全省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召开全省涉外法治工作协调会，形成全省涉外法治建设推进落实的重点工作清单。

聚力涉外法律服务。推动出台涉外法律服务支持政策，加快培育一批国际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省本土律师事务所赴境外设立首家律师事务所，推动司法鉴定参与国际法庭科学研讨和共同打击跨国犯罪，积极构建仲裁、调解、司法鉴定、诉讼有效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打造“有法帮你 涉外律师在行动”品牌，推进涉外律师进企业、进园区，实现律企无缝对接。

聚力法治人才培养。深入实施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工程，用好涉外法治人才库，探索建立涉外法治高端智库，为决策参考、法律培训提供智力保障，推动涉外部门、司法机关、企业、律师事务所共同建立涉外商事法治人才培养联盟，在全省打造国家级、省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和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加快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

# 加强综治中心建设创新社会治理



王国芝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委书记、政法委书记

综治中心+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社会治理新路子，整合12345热线、应急、城管、公安、营商等多个部门，多个板块数据共享共用，从“接诉转办”到“接诉即办”，实现全方位、多部门“一体化”集中调度指挥。

实现“一体建设”。在10个街（镇）和54个社区（村）升级完善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统一设置矛盾纠纷调解室、心理咨询室和群众接待大厅等功能室，完善政法委员统筹协调基层政法力量的制度机制。

实现“一体联动”。完善综治中心三级纵向指挥体系，依托“中心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统筹行业部门专业人员、社区网格员、平安志愿者、小区物业等多方力量开展工作，打造权责明确、上下协同的一体化社会治理指挥链，破解基层“看得到的管不着，管得着又看不到”难题，助力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二、创新工作方法，打造矛盾纠纷化解“平房样板”

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关键在于及时排查发现问题。平房区依托综治中心建立“9751”工作法，打通矛盾纠纷排查路径，建立联动化解机制，及时排查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矛盾纠纷，持续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能力和水平。

打通矛盾纠纷排查9条路径。通过建立社区网格员、社区民（辅）警、平安志愿者3支力量，建立派出所110警情、信访部门推送事件、12345热线派单等3条纠纷信息推送反馈机制，统筹协调街道大工委、青年组织、妇联3个群体，有效拓宽排查渠道，形成联动长效机制。

落实闭环管控7个环节。对风险隐患重点排查，对曾发生的矛盾纠纷回头排查，全面做好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安全风险隐患，逐

件逐人逐事登记，建立台账，列出详细清单，分类动态管理，做到排查、受理、登记、交办、承办、办结、销号7个环节有机衔接，确保每件责任可溯。

打造矛盾纠纷化解9条路径。建立由政法委员牵头，街（镇）综治中心、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等基层组织为底座的“指挥链”，以社区网格员、人民调解员、楼栋长等为骨干的“先锋队”，以法官、警官、检察官、司法调解员等政法力量为支撑的“专家团”，以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模范、老政法工作者为带动的“助力团”，以街（镇）大工委、工会、青少年组织、妇联、志愿协会等为参谋的“智囊团”，通过5支调解团队联动联动，推动构建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格局。

建立“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大厅”。整合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人民调解中心、家事法律服务中心、涉法涉诉信访督查中心等7个中心，实现对群众、企业合理合法诉求“一站式”接待、一揽子解决，一条龙服务，有效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事前研判，打造风险隐患预警器

科学研判对于提前发现各种风险隐患至关重要，而针对研判出的风险采取针对性预防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平房区通过集成多部门数据信息、分析研判成因、科学评估预警，建立健全社会维稳研判机制，精准绘就区域“平安态势图”。

规范三级指挥体系，强化预警研判分析，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区级每月、街（镇）每半月、社区（村）每周时要求，召开部门会商研判联席会议，分析研判风险隐患，预测事态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辅助相关部门决策。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重点围绕易产生矛盾纠纷

的行业领域，将大数据汇聚入库，实现全域大数据集成共享。通过分析研判数据，制发研判专报，发送工作提示函，提出涉及治安、交通、民生、火灾预警、基层治理等对策建议，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源头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提供参考。

深化数字赋能。依托千兆光纤环网、哈尔滨超算中心等网络传输高速公路和算力优势，将人、地、事、情、组织等基础数据的统一归集，一次采集全网共享，研发综治中心业务管理平台，实现综治业务办理智能化，为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智慧支撑，助推综治中心高标准运行。

四、紧盯社会治安问题，织密社会面防护网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必然要求。深入推进平安建设，提升社会治安防控水平，需要辖区相关单位齐心协力、共同参与，从源头上对社会治安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切实筑牢安全稳定防线。

加强社会治安排查整治。针对大学城周边和重点商圈开展夏季治安专项整治，发动辖区内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社区民警、网格员、群防群治队伍共同参与排查整治，针对排查的突出问题进行会商研判，前移关口、前期整治，最大限度将影响社会治安问题治理在源头、控在当地。

打造“五无”平安创建品牌。开展“无讼、无访、无毒、无邪、无诈”平安社区创建活动，以“五无”平安社区创建为载体，扎实做好打击防范、民生服务等各项工作，用好做实社区警务室，实现社区警务工作前置防线、前移关口、前期处置，不断夯实平安建设的基础根基。

实现“一体融合”。我们探索“综治中心+网格格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在社会治理体系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把综治中心建设作为惠及百姓、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平安平房的基础性工程，推进综治中心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能力和质效，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一、推动融合联动，打造综合治理指挥部

社会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面临问题复杂多样，特别是在基层，往往存在跨部门跨主体的沟通协同共治能力不足等问题，必须把综治中心打造成智能高效、运转有序的指挥中枢，才能整合各类资源，实现信息、资源、人力等融合联动，形成强大的治理合力。

实现“一体融合”。我们探索“综治中心+网格格